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凱澤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0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kentzn@tn.edu.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30470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公立國小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30039644號函辦理。
- 二、本市113學年度起停辦學校為本市龍崎區龍崎國小龍船分校、西港區後營國小金砂分校、北門區北門國小玉湖分校及六甲區六甲國小湖東分校等4校；114學年度起停辦學校為本市南化區西埔國小，欲申請介聘教師請勿填列前開學校。
- 三、倘經由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應無異議接受本市超額教師相關安置作業。
- 四、請協助轉知轄屬學校欲申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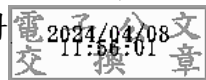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1130408



AAAA1130114816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裝

訂

線

57